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2027）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财政局

乙方（成交方）：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采购编号

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28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2027）”（以下简称“本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二、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是为无锡一市五区（市本级、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及所有乡镇（街道）三级财政部门提供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驻场部署实施和运维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2.2 本项目质量标准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要求的情况下，乙方需积极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团队沟通将系统运维至性能最佳状态、及时检查系统的运行情况、更新软件改进和变更记录、完善文档资料，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服务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087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柒仟圆整）。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驻场部署实施和运维服务周期为一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货款支付步骤和方法

5.1 甲方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即人民币117306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零陆拾圆整）；

2、运维期满10个月后的一个月内，根据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和考核要求，完成相关部署运维工作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即人民币117306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零陆拾圆整）；

3、运维期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根据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和考核要求，完成相关部署运维工作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4%，即人民币740880元（大写：柒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圆整）。

5.2 甲方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做违约处理。

5.3 乙方户名、开户行、账号

乙方户名：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乙方帐号：125914768310801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根据《无锡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挂钩。

6.1.2 甲方负责协调财政内部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工作，在与第三方应用软件有冲突时，如果该系统是指甲方的其余业务系统，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处理；如果不是，乙方需自行协调处理，并满足甲方业务要求。

6.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支付进度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4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指定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提供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拓围内容的实施和运维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使用过程中的系统功能沟通完善、故障沟通解决、业务操作辅导、培训、咨询、数据整理加工、运维情况汇总统计、考核支持等。

6.2.2 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具有与第三方接口模块的情况下，乙方负有及时配合第三方完成相应调试和测试的责任。

6.2.3 乙方应配合协调与甲方相关软件的兼容性，在第三方应用软件（指甲方业务软件和支撑软件）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冲突时，若影响甲方第三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第三方公司，协调解决软件兼容问题，确保所有软件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6.2.4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运维人员。乙方应

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如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认可后做好善后安排。

6.2.5 乙方应遵守《无锡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若未与甲方签订过《无锡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需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带离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由于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银行转账系统等故障或乙方银行帐户问题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乙方必须及时做出调整，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每延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超出项目实施周期一半的时间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3 由乙方引起的违约责任，将影响到乙方将来参与甲方项目的资质可信度。

7.2.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进行相应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生乙方人员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规范网络使用行为告知书》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非法操作导致出现网络安全报警事件，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二次报警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网络安全规定导致甲方出现失泄密事件，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7.2.6 乙方最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认为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余款不再支付，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

7.2.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百分之十)。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8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还需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原则精神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2 甲方因违章操作等人为造成系统崩溃、系统数据出错，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但乙方应配合甲方纠正出现的错误。

8.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或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十、保密条款

10.1 **保密内容：**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十年内。

10.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合同解除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

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以守约方认可的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该当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最终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签字者保证其有权代表单位且其所代表的单位有权签署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形时，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合同自签署生效之后，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拟定出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文件同

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无锡市财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